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函（2021）56号

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院、校区：

根据财科教【2019】19号、晋财教【2019】102号、晋财教【2021】50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2021-2022学年国家奖助学金评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学院遵照执行。

一、评选范围

1. 凡具有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可参评国家助学金；
2. 大二以上（含大二）的本专科学学生可参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评选项目及标准

1. 国家奖学金标准为8000元/生/年；
2. 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为5000元/生/年；
3. 国家助学金平均每生每年3300元，设三等：一等3800元/生/年；二等3300元/生/年；三等2800元/生/年。

三、评选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80分以上），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在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 3%（含 3%）以内的学生，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且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 3%-30%（含 30%）以内的学生，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三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

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 5%（含 5%）以内的学生，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进入前 35%（含 35%）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证明材料。

（三）国家助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说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残疾、特困救助供养、孤儿学生）可优先享受特困助学金。

四、日程安排

类别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人（单位）
国家 奖学 金	10月6日前	收集学生申请	学管科长
	10月6日-10日	资料初审并公示	各学院
	10月11日-12日	复核	教学科研部 学生工作部 体育活动中心
	10月13日-19日	全校公示	资助办公室
	10月20日	审核上报	资助领导组
国家 励志 奖学 金	10月8日前	收集学生申请	辅导员
	10月11日-15日	资料初审并公示	学管科长
	10月18日-10月19日	复核	教学科研部 学生工作部 体育活动中心
	10月20日-26日	全校公示	资助办公室
	10月27日	审核上报	资助领导组
国家 助学 金	10月13日前	收集申请 贫困认定	学管科长
	10月14日-18日	资料初审并公示	各学院
	10月19日-23日	复核	资助办公室
	10月24日-29日	全校公示	
	11月1日-3日	审核	资助领导组

五、指标分配

（一）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学生按照在校人数（大二以上）的0.2%预报；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学生按照在校人数（大二以上）的

4. 1%预报；专科学生按照在校人数（大二以上）的 5.5%预报；

（三）国家助学金本科学生按照在校人数的 22%预报；专科学生按照在校人数的 21%预报。

六、具体要求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奖助学金评选工作，成立院级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工作；

（二）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学院奖助学金评比实施细则，有效落实评比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加强评比过程监督考核，不得违规操作或擅自指定，一旦发现违规违纪现象，将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四）严格评比时间，按照规定时间上报相关资料；

（五）积极解决学生合理诉求，确保资助工作有序推进。

